

**標題：**本府辦理「小墾丁渡假村」107年度下半年度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應改善事項公告

**內容：**

一、本府107年10月17日辦理「小墾丁渡假村」107年度下半年度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經各目的主管機關依權責考核結果，應改善事項如下：

(一) 旅遊安全維護

1. 消防安全(消防局)：

現場消防設置不符部分，開立限期改善單

2. 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衛生局)

(1) 緊急救護計畫書尚未提報

(2) 107年6月29日舉辦大傷演練，大傷人數應達15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15人以上者。

3. 餐飲環境衛生(衛生局)

(1) 冷凍櫃溫度-18度C，天花板有凝露。

(2) 乾貨區缺溫濕度計路表。

(二) 環境整潔美化

公廁(環保局)：

一樓男女廁所無障礙廁間求救鈴有點接觸不良。

(三) 遊樂業者管理

停車場(交通處)：

(1) 瀝青鋪面部分有凹洞。

(2) 未標示大小客車停車區。

(3) 身障車格有3格，但未公告違規占用身障車格罰則。

(4) 鋪面有凹洞。

(5)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1條及「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請於107年12月16日前，依該停車場停車位總席次之百分之二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二、前項應改善事項業請各該權責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列為後續重點檢查項目並限期改善、追蹤輔導；餘經各出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表示符合其權責法規。

**標題：**本府辦理「大路觀主題樂園」107 年度下半年度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應改善事項公告

**內容：**

一、本府 107 年 10 月 16 日辦理「大路觀主題樂園」107 年度下半年度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經各目的主管機關依權責考核結果，應改善事項如下：

(一) 旅遊安全維護

1. 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衛生局)：

緊急救護計畫尚未補正。

2. 餐飲環境衛生(衛生局)：

(1) 冷凍熟食類(4 號)門把上方門條髒污，冷凍解凍區(5 號)風扇髒污，臥室冰箱擺私人飲料。

(2) 所有食物冷藏(凍)存放應採先進先出，分裝物請標示品名及有效期限，須分類及區隔。

3. 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警察局)

建議製作警民連線。

4. 職業安全衛生(勞工處)：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講習資料，請補上當年度資訊。

(二) 環境整潔美化

公廁(環保局)：

圓形迎賓廣場男女廁所清潔維護點檢表缺 1 日未簽名。

(三) 遊樂業者管理

業者經營管理(觀光傳播處、教育處)

(1) 部分木欄杆損壞建議更換。

(2) 遊泳池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說明，並有中英文標示部分經檢查為不合格。

(四) 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

停車場(交通處)

(1) 身障專用車位 28 格，未立違規占用罰則。

(2) 現場雜草叢生。

(3) 照明設備僅入口處有 3 支，停車場多處未設監視器，僅大門入口處之停車場設置。

(4)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1 條及「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請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前，依該停車場停車位總席次之百分之二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二、前項應改善事項業請各該權責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列為後續重點檢查項目並限期改善、追蹤輔導；餘經各出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表示符合其權責法規。

**標題：**本府辦理「8大森林樂園」107年度下半年度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應改善事項公告

**內容：**

一、本府107年10月16日辦理「8大森林樂園」107年度下半年度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經各目的主管機關依權責考核結果，應改善事項如下：

(一) 旅遊安全維護

1. 觀光遊樂設施安全(城鄉發展處)：

嘟嘟列車及魔天飛帽不符已函請貴場所依法辦理。

2. 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

請檢附演習前後會議紀錄。

3. 餐飲環境衛生(衛生局)

(1)餐廳外場組長樊君儀告知，目前餐飲部未提供餐食僅提供場地租借外燴業者(業者、菜單、地點)，消費達200人以上須報備本局食品科08-7362596承辦人王文榮查核，維護民眾食品安全。

(2)冷凍庫溫度計-14度C(檢查中)，溫度紀錄表單不符，未落實紀錄，表面髒汙。

(3)購入客製化食材(香烤羅勒雞排)部份標示脫落，請採購加強點交。

(二) 環境整潔美化

1. 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環保局)：

園區內森林魔幻池內積水過深，恐孳生病媒蚊。

2. 公廁(環保局)：

(1)所有廁所未掛檢查紀錄表。

(2)公廁清潔點檢表備查部份僅至7月份。

(三) 遊樂業者管理

1. 業者經營管理(觀光傳播處)：

部分資料不完整，其餘符合規定。

2. 危險地區(觀光傳播處)：

(1)部分護欄老舊損壞。。

(2)建議加強未開放設施及廢棄設施警告標誌及管制措施。。

(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

1. 停車場(交通處)

(1)地面有凹洞。

(2)行車動線不明確。

(3)身障停車格尺寸未符百分之二規定。

(4)鋪面有砂土及凹洞。

(5)照明設備有1支毀損，另1支被樹枝遮蔽，監視系統故障。

(6)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1條及「孕婦及育有六歲以

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請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前，依該停車場停車位總席次之百分之二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二、前項應改善事項業請各該權責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列為後續重點檢查項目並限期改善、追蹤輔導；餘經各出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表示符合其權責法規。